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8-028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周卫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（如存在多名股东、多笔质押的，应逐笔分开披露）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卫华	是	23,280,000	2017.05.18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.08%	个人资金需求
周卫华	是	43,000,000	2017.05.18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.61%	个人资金需求
周卫华	是	56,300,000	2017.05.24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37%	个人资金需求
周卫华	是	6,487,628	2017.11.23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81%	补充质押
周卫华	是	3,512,372	2017.11.24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52%	补充质押
周卫华	是	7,800,000	2017.03.05	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。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8%	补充质押
合计	-	140,380,000	-	-	-	60.77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1,000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50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0,38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.42%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0.77%。

3、风险应对措施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周卫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周卫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